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96號

原告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

法定代理人 黃浩然

訴訟代理人 林佳穎律師

被告 林漢生（即被告曾鳳姿之承受訴訟人）

林柏勳（即被告曾鳳姿之承受訴訟人）

林志賢（即被告曾鳳姿之承受訴訟人）

林卉綺（即被告曾鳳姿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林漢生、林柏勳、林志賢、林卉綺為被告曾鳳姿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曾鳳姿於民國113年3月4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林漢生、林柏勳、林志賢、林卉綺，林漢生、林柏勳、林志賢、林卉綺未拋棄繼承等情，有戶籍謄本及家事事件（繼承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原告具狀聲明由林漢生、林柏勳、林志賢、林卉綺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02 民事庭 法 官 張淑華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07 書記官 陳靜宜